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行政处罚决定 （2026.11.4）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处罚内容	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日期	公示期
1	张亿月	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福建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事项18（较重档）。	榕晋自然（林）罚决字〔2026〕第30号	没收画眉鸟2只（该涉案野生动物已依法移福州市动物园救护，现已合规野外放生）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000.00）（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计）	2026.11.4	2026.11.4-2027.11.3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